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步增加公司在优质风资源地区的装机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风电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指定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城投集团”）设立合资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平潭青峰二期风电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平潭风电公司认缴出资8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平潭城投集团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合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设立合资公司注册登记的相关工作，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X8R39M），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 4、法定代表人：张骏
- 5、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 6、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8日至2046年12月27日
- 7、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